

#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河扶办〔2017〕171号

## 关于拨付深圳对口帮扶我市按比例承担 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扶贫办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以人均2万元的标准投入脱贫攻坚，由省、对口帮扶市、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:3:1的比例承担，深圳对口帮扶市按比例应承担6000元/人。我办已拨付各县区来自深圳市第一批和第二批扶贫资金（共4.34516亿元），第三批配套资金1亿元于11月28日拨付我办。

贫困人口发展生产资金按省扶贫办2017年1月份确定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扶贫开发人数87804人计算分配。经市扶贫办12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深圳对口帮扶我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精准脱贫资金1亿元拨付给你们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对口帮扶河源第三批新时期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



(联系人：黄运彬，电话：0762-3885299)

附件：

##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第三批新时期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贫困人口 (人)	第三批应拨付 资金	第一批已拨 资金		第二批 已拨付 资金	累计拨付 资金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	
1	源城区	1687	192.1325	403	8.3	423.55	1026.9825
2	江东新区	998	113.6622	257	5.3	231.68	607.6422
3	东源县	22938	2612.4095	5346	110.6	5894.77	13963.7795
4	和平县	9732	1108.3778	2267	46.9	2502.28	5924.5578
5	龙川县	22081	2514.8056	4881	101	5945.37	13442.1756
6	紫金县	16133	1837.3878	3303	68	4612.37	9820.7578
7	连平县	14235	1621.2246	3138	64.9	3841.58	8665.7046
合 计		87804	10000	19595	405	23451.6	53451.6

备注：第三批贫困人口发展生产资金以2017年1月份省确定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87804人分配，采用人均1138.9003元和四舍五入法计算。三批资金已按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人均6087.6元拨付发展生产资金到各县区。

